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 73 屆會員大會

議事議案

【報備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 114 年度（2025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說明：

一、114 年度（2025年）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如下：

（一）收入總計：新台幣 25,973,588 元。

（二）支出總計：新台幣 23,286,764 元。

（三）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87,000 元。

（四）本期結餘：新台幣 2,599,824 元。

二、本案業經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2026年）6 月 17 日北市民宗字第 1156001848 號函同意備查。

三、所得稅費用說明：榮美園租金收入申報數新台幣 733,333 元，扣除榮美園修繕等相關支出297,381 元後，課稅所得額為435,952 元，依 20% 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新台幣 87,000 元（取整數）。此稅額係因榮美園租金收入屬課稅所得。

四、本期主要結餘款項如下：

（一）113 年（2024 年）5 月 16 日第 24 屆董事會 113 年（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決議，解列定存新臺幣 2,100,000 元（存單號碼 041-036-26238-7），其中 1,500,000 做為萬人主日事工經費，600,000 元轉作會務經費。

（二）萬人主日收入（奉獻收入新台幣3,232,828及解列定存1,500,000）扣除支出3,121,034後之餘款1,611,794元，二分之一805,897作為聯會宣教事工、二分之一805,897作做為華宇事工之奉獻。

（三）花蓮縣光復鄉水災救助剩餘款（新台幣2,421,781- 2,148,583=273,198）等款項。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執行委員會依規定持續辦理財務管理，並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相關報備事宜。

決議：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 115 年度（2026年）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

一、聯會 115 年度（2026年）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21,013,923 元，業經執行委員會 114 年（2025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2025 年）12 月 24 日北市民宗字第 1146003523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5 年度（2026年）預算主要用於推動聯會日常會務、事工發展及相關行政營運等支出。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執行委員會依 115 年度（2026年）預算執行，並依規定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及報備事宜。

決議：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嶺頭山莊福音中心 114 年度（2025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說明：

一、114 年度（2025年）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如下：

（一）收入總計：新台幣 3,941,611 元。

（二）支出總計：新台幣 9,624,197 元。

（三）本期結餘：新台幣 -5,682,586 元（虧損）。

二、本案業經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2026年）6 月 17 日北市民宗字第 1156001848 號函同意備查。

三、本期虧損主要係因113年所募集之奉獻收入預算，集中在114年的資本門支出(建物修繕與景觀改造)，原113年資本門與經常門支出比例為53:47，於114年提高至64:36，致使114 年度（2025年）總結餘呈現虧損。

	112年	113年	114年
嶺頭當年度奉獻收入	4,042,479	10,534,191	2,243,362
嶺頭當年度資本門支出	1,937,163	3,702,315	5,434,840
嶺頭當年度經常門支出	4,262,303	3,298,749	3,048,984
嶺頭當年度結餘	- 2,156,987	3,533,127	- 6,240,462
其他收益結餘	453,037	542,808	557,876
總結餘	-1,703,950	4,075,935	-5,682,586
帳上現金水位	2,173,238	6,249,173	566,587

(註：原資本門廠商發奉獻)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執行委員會依規定持續優化檢討財務配置、擴大宣傳執行效益、鼓勵會友奉獻與使用山莊資源，並同步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相關報備事宜。

決議：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嶺頭山莊福音中心 115 年度（2026年）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

- 一、115 年度（2026年）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51,272,000元，業經執行委員會 114 年（2025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2025年）12 月 30 日北市士文字第 1146027644 號函同意備查。
- 二、115 年度（2026年）預算除了用於維持福音中心日常營運、事工推展外，後續將分階段進行園區內老舊房舍整修與環境整理及硬體設備購置，讓嶺頭山莊以「禱告 / 宣教培訓」為主軸，重新建立「浸信會禱告山暨宣教中心」，更多為年輕人及下一個世代預備！。
- 三、今年度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收入總計 2,209,077 元，支出總計 2,278,093 元，本期收支結餘為 -69,016 元；但配合原資本門廠商的允諾奉獻（不請款），目前可用現金為 3,151,000 元，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尚屬穩定。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執行委員會依 115 年度（2026年）預算募集會友奉獻與監督執行，量入為出，並依規定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及報備事宜。

決議：

五、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參與各福音事工團體之代表派任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推派本會代表參與各福音事工團體，名單及任期如下：
 - （一）福音協進會理事及救助協會理事（兩會理事一人兼任）
推派人選：社會服務部部長 連祈生牧師（萬芳浸信會）
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 （二）浸信會出版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會代表董事
推派人選：研究發展部部長 阮寶珠牧師（忠山浸信會）
任期：自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

(三) 中國主日學協會董事

推派人選：教育訓練部部長 盧哲盛牧師（新酒浸信會）

任 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四) 全球華人浸信會宣教促進會台灣浸信會聯會代表

推派人選：主席 蔡志堅牧師

任 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五) 亞洲汎太平洋浸信會聯會執行委員佈道與宣教委員會

推派人選：國外傳道部部長 林文欽牧師（比拉迦浸信會）

任 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六) 華宇差會聯會代表董事

推派人選：國內傳道部部長 吳宗霖牧師、國外傳道部部長 林文欽牧師

任 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二、以上各代表派任案，業經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聯會秘書處依決議發函通知各相關團體，並持續追蹤代表任期及派任狀況。

決議：

【追認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6～2027 年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推選案。

說明：

- 1、第 72 屆會員大會討論案第十案，決議補辦「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之提名作業。
- 2、聯會職員提名委員會於 114 年（2025 年）9 月 19 日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完成提名，執行委員會於 114 年（2025 年）第 7 次會議通過，爰提請第 73 屆會員大會追認。
- 3、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 72 屆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

【任期二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黃炯榕牧師（平鎮浸信會）
粘碧鳳牧師（浸信會義美堂）
王天楷牧師（浸信會海大國際教會）
穆玲玲牧師（吉貝浸信會）
高忠輝牧師（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
林東尼牧師（湖口浸信會）
劉午平牧師（明誠浸信會）
李路加牧師（浸信會溢恩堂）
蘇承恩牧師（林園浸信會）

辦法：請接納。

決議：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部會增加部員案。

說明：因推動部會事工需要，執行委員會於 115 年（2026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 1、青年部增加吳思勳牧師（忠山浸信會）擔任部員。
青年部增加王鼎元傳道（浸信會溢恩堂）擔任部員。
青年部增加田翊君牧師（石門浸信會）擔任部員。
青年部增加白岳哲牧師（北屯浸信會）擔任部員。
青年部增加溫盛華弟兄（美崙浸信會）擔任部員。
 - 2、弟兄部增加溫力傳傳道（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擔任部員。
- 以上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止（2027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請接納。

決議：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修訂「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案。

說明：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 年）第 1 次會議提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

1. 原程序自第 58 屆執行委員會 102 年（2013 年）第 5 次會議修訂後，久未修訂。
2. 後在第 69 屆聯會 112 年（2023 年）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領袖培育推動計畫」，建議將此計畫加入後修訂。
3. 研發部 114 年（202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領袖培育推動計劃』之相關精神及機制納入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以使職員提名與領袖培育相互銜接。修訂提案提交執行委員會。（請見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2023 年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附件二：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 修訂版

辦法：請接納。

決議：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修訂「浸信會按牧流程建議」並公告於聯會網站案。

說明：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提出修訂「浸信會按牧流程建議」，

1. 原程序屬於《浸信會教會手冊》中第四章〈教會行政組織與規章〉第玖項〈牧師聘請與按立〉。
2. 113 年（2024 年），經浸信會神學院譚國才院長提議，將此章節修訂後可發布在聯會網站，提供教會使用。同年 9 月 27 日拜訪譚院長共同修訂為《浸信會

按牧之建議程序》。附件三-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3. 經研發部 114 年（2025 年）2 次會議審議後通過，提請執委會決議。
（請見附件四）。

附件三-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附件四-浸信會按牧之建議程序_對照版

辦法：請接納。

決議：

【討論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116 年（2027 年）事工預算案。

說明：財務管理部依各部提出之事工計劃及經費預算彙整編製「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7 年事工預算書」，經執行委員會 115 年（2026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2027 年事工預算新台幣 19,925,973。

辦法：請公決。

決議：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第 74 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推選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年會期間各項提案，審查委員應含執行委員一名。」
2、請推選二位擔任委員，另執行委員一位由執行委員會推選擔任。

辦法：請推選。

決議：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 116 年度（2027 年）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財務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年度聯會各部門之財務。」

2、請推選三位擔任委員。

辦法：請推選。

決議：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下一屆第 74 屆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出席代表之各項資格。」

2、請推選三位擔任委員。

辦法：請推選。

決議：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第六十九屆聯會 2023年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記錄

會議日期：2023年3月23日 (週四) 下午13:00

會議地點：聯會辦公室

靈修禱告：王大偉牧師

會議主席：黃炯裕牧師

會議記錄：江旻芬主任

出席人員：黃炯裕牧師、黃榮基牧師、姚建森牧師、陳建萱牧師、穆俊彥牧師、黃心誠牧師

謝燕鳳師母、王大偉牧師、李怡瑩師母、方智弟兄

請 假：毛恩賜牧師、楊錫輝弟兄、彭彥禎牧師

列席人員：楊德仁牧師、江旻芬主任、童慶鈞主任、蔡麗敏主任、蔡志堅牧師、黃祈翰牧師

議案討論：

一、提案：(略)

二、提案：(略)

三、提案：(略)

四、提案：(略)

五、提案：總幹事

案由：領袖培育推動計畫

說明：為了浸會一代比一代更好，積極培育下一代領袖，使浸會的傳承、人才栽培能銜接大使命的需要，因應決心投入培育此計劃，

1.目標：為培育浸會的領袖人才，具領袖氣質及團隊精神。

2.參與對象：浸會涉及領袖培育事工兒童、青年、成人及傳道人領袖。

3.內容：由各部規劃及辦理。

4.費用：由各部負責。

5.各部部長應為現任牧會牧者，各部部員為現任傳道人優先，有更多成長及磨練的機會，退任牧者在第二線、第三線給予經驗分享，謝謝退任牧師願意為浸會貢獻心力。

財管部因專業性需具備金融、財務相關概念、現金流量預估及主管機關審查規範應注意事項，不在此限。

6.辦理時間：作成決議後辦理。

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提案：(略)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

	第37屆執行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997, 4, 15	第43屆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
2000, 9, 24-26	第47屆會員大會修訂
2003, 9, 22-24	第50屆會員大會修訂
2013-8/27	第58屆執行委員會2013年第5次會議修訂
2026-1/15	第72屆執行委員會2026年第1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為供職員提名作業規範，使其能以公正無私，為 神國度舉薦具恩賜、聖靈充滿之同工，來服務浸會眾教會，推動福音事工。
- 第二條 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會章第十七條之規訂。
- 1、提名委員由北區五人、中區二人、南區二人、花東區一人及前任主席共十一人組成，候補委員二人。
 - 2、提名委員應為熱心聯會各項事工，且熟悉所在地區牧者或會友，以曾參與聯會事工者為宜。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自該屆會員大會產生後，應按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開始運作，於下屆會員大會開會前，將提名名單以密件送交會員大會籌備會，排入會員大會議程。

第二章 提名規範

- 第四條 被提名對象：
- 1、會員教會之傳道同工及會友。
 - 2、該傳道同工應聘本會會員教會並已擔任牧職或本會附屬機構一年以上，會友應受浸加入本會會員教會三年以上。
 - 3、提名委員會應主動徵詢（了解）各地區樂意參與聯會事工之同工。
 - 4、提名作業中應告知被提名人，告知被提名項目並徵得其同意、簽名
 - 5.各部部長應為現任牧會傳道人，各部部員為現任傳道人優先；財管部因專業性需具備金融、財務相關概念、現金流量預估及主管機關審查規範應注意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會職員提名資格參考原則：
- 1、主席 - 曾任部長。
 - 2、副主席 - 曾任部長。
 - 3、各部部長 - 除婦女部、弟兄部外，曾任各部部員。
 - 4、各部部員 - 聯會會員教會之牧師、傳道及會友。

- 5．各機構董、理事會提名人選應考慮 具備該機構事工之專長。
- 6．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各部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得自己提名為主席、副主席。
- 7．凡夫妻不論在同一教會或不同教會服事或聚會者，均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同一屆部長職務。

- 第六條 為求各地浸會同工、會友能普遍參與本會事工，是本會執委中，同屬一個教會者，不得超過二名。
- 第七條 本會職員所任職務不能超過三部會，但兼任本會事業機構董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會隸屬部門（含事業機構及會所等）之授薪人員，不得被提名為相關部會之職員。
- 第九條 提名作業因涉及種種因素，故一切參與作業人員，應按職務道德保密，避免產生不必要事端。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四次集會處理提名作業，如該委員會委員未具任何理由無故缺席二次，既自動喪失其提名權，然如缺席會議次數（含無故缺席及請假）達會議總數之四分之三者亦同。

第三章 提名作業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應於提名小組成立二個月內向聯會執行委員會提報該屆提名委員會作業日期及作業流程。
- 第十二條 由本會研究發展部提供有關提名作業所需之人力資源資料，以供參考。
- 第十三條 提名順序如下：
- 1、收集資料—過去職員名冊及提名作業細則。
 - 2、規劃提名步驟。
 - 3、第一次初選評估與審查。
 - 4、第二次複選評估與審查。
 - 5、第三次決選評估與審查。
 - 6、最後修定並定案，提送會員大會籌備會。
- 第十四條 所有提名人選作業採無記名投票，人選以出席該次會議人數的二分之一確定之。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權限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僅於會員大會授權下對下屆職員人選做舉薦，當會員大會會期開議之前，提名人選名單未送交會員大會籌備會之前，提名委員會有權做任何修正與調整。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於會員大會職員選舉完畢後，即自行終止其職權。

第五章 會員大會與提名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選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提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會員大會得增減、更替；且經由新被提名人之同意，始得列為正式候選人。
- 第十八條 聯會執行委員被提名應出席會員大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書面告知提名委員會轉交大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需由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2026/03/19 修訂版

一、聘請牧者之程序

1. 應教會之需要，聘請主任牧師、牧師、或傳道，依照教會制度，經牧者同工會、執事會、或聖工同工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堂議會議決。(無堂議會則免，以下同。)
 - (1) 通過聘牧的需要。(2) 通過聘牧辦法。(3) 組成聘牧委員會。
2. 聘牧委員會根據遴選辦法徵尋合適的牧者。
 - (1) 由聘牧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教會堂議會通過確定之合適牧者。
 - (2) 若非浸信會之牧者，需要先同意接受浸信會之信仰，若係受點水禮，當再受浸禮。
3. 經堂議會通過，由教會舉行任職(就職)感恩禮拜。

二、按立牧師之原則與程序

按牧是確認傳道人事奉的呼召，肯定他牧養的恩賜，透過按立成為牧師的行動，公開表達對牧者事奉的確認、肯定及接納，使其職份更受尊重，承受更大的責任託付。

1. 在本會牧會之傳道，應教會之需要經過禱告擬按立牧師。
2. 先由教牧團隊、執事會或聖工同工會開會討論確定後，再提案至教會堂議會通過 (若無堂議會則免)，即成立按牧籌備委員會。
3. 按牧籌備委員會可自行邀請考牧團成員，或商請聯會協助籌辦，擇期舉行考牧。

三、考牧團之考牧程序

1. 考牧團之組成：5-9位。可包含(1) 浸聯會代表(2) 浸信會神學院代表(3) 浸會地區牧者同工會代表(4) 本會牧者代表(5) 受考牧者建議之牧者人選。



2. 考牧團召集人可為教會主責牧者，若無主事者亦可委請浸聯會代表協助。考牧團召集人應就適合於考牧團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時間召集考牧團進行審查考牧工作。
3. 考牧團成員互選主席、主考及書記，其記錄將存於教會檔案中。
4. 考牧團預先審查教會內部按牧議事程序及記錄是否合宜，並請教會代表於考牧現場列席報告。
5. 考牧團審查受考牧者之內容：
 - (1) 得救經驗 (2) 蒙召與委身 (3) 會籍背景
 - (4) 生活見證 (5) 聖經立場 (6) 浸會信仰
 - (7) 浸會體制 (8) 牧會原則 (9) 友會關係
 - (10) 個人異象 (11) 婚姻家庭 (已婚者，配偶須到場陪考)
6. 考牧團於審查完畢後，請受考牧者退席，商討審查結果是否認可，確定後再請受考牧者回到場內，告知結果並回覆教會：
 - (1) 贊成按立 (現場協調，確定按牧日期。)
 - (2) 建議延期 (提出時程，請受考者調整後再議。)
 - (3) 否決按立 (委婉告知不適任之原因，並給予勉勵。)
7. 考牧團有責任指導教會在按立程序中，辦理未周全之要點，教會應尊重考牧團之決議行之。

四、按牧感恩禮拜程序

1. 教會代表報告：按牧的需要及成立按牧籌備的過程。
2. 考牧團即為按牧團，負責按手禮之程序，並依教會之請，擔任按牧禮拜之各項服事。
3. 按牧團每位成員在聯會(或教會)預備之牧師證書上簽名，並於按牧禮拜中頒發。
4. 按手禮之程序：
 - (1) 按牧禮拜時，準牧師及配偶坐前排座位。
 - (2) 考牧團書記上台報告審查考牧之經過。
 - (3) 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在預先放妥之跪墊處跪下。



- (4) 按手禮由主考牧者主持，其他成員站立呈半圓形圍繞準牧師，面向會眾，各伸右手按在準牧師頭上或肩上齊聲禱告。
- (5) 最後由主考牧者帶領禱告，祈禱完畢，按牧團扶起新牧師，並與新牧師行右手相交禮（握手），以示接納在牧師群體中。
- (7) 按牧團主席頒發牧師證書給新牧師。
- (8) 教會若有其他節目，可自行安排。
- (9) 禮拜進入尾聲，由新牧師為全體會眾祝禱。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

000 傳道按牧感恩禮拜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00 時 00 分

地點：000 浸信會

司會：000 弟兄

司琴：000 姊妹

按牧團：000 院長、000 牧師、000 牧師、000 牧師、000 牧師

一、序 樂	-----	司	琴
二、宣 召	-----	司	會
三、敬拜讚美	-----〔 詩歌〕-----	會	眾
四、禱 告	-----	000 牧 師	
五、讀 經	-----〔 經文〕-----	000 牧 師	
六、證 道	-----	000 牧 師	
七、考牧報告	-----	000 牧 師	
八、按牧禮	-----	按 牧 團	
行按手禮 / 按牧禱告			
受職：頒發牧師證書	-----	000 牧 師	
為牧師家庭禱告	-----	000 牧 師	
九、獻 詩	-----〔 詩歌〕-----	000 詩 班	
十、勉 勵	-----	000 牧 師	
十一、贈 禮	-----	教 會 代 表	
十二、感恩謝詞	-----	新 任 牧 師	
十三、頌 讚	-----	會	眾
十四、祝 禱	-----	新 任 牧 師	
十五、殿 樂	-----	司	琴

拍照順序：

1. 按牧團牧者
2. 000 牧師家人
3. 眾教會牧者
4. 教會弟兄姐妹
5. 會外貴賓

會後樓下備有茶點 歡迎享用共沐主恩

會按牧之建議程序 對照表

研究發展部編修自《浸信會教會手冊》

2015 原版 (P.58-60)	2026/03/19 修訂版
第四章 教會行政組織與規章 玖、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一、聘請牧師（主任牧師、傳道）之程序 1. 因教會之需要聘請牧師（主任牧師、傳道），依照教會制度，經牧者同工會、事工會議、執事會之討論通過後，再經堂議會通過。 (1) 通過聘牧的需要。(2) 通過聘牧辦法。(3) 組織成立聘牧委員會。 2. 聘牧委員會藉著教會之禱告，根據遴選辦法物色合適的牧者。 (1) 由聘牧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教會堂議會通過確定之合適牧者。 (2) 若非浸信會之牧者，需要先同意接受浸信會之信仰，若係受點水禮，當再受浸禮。 3. 經堂議會通過，由教會舉行任職感恩禮拜。	第四章 教會行政組織與規章 玖、牧師之聘請與按立 一、聘請牧者之程序 1. 應教會之需要，聘請主任牧師、牧師、或傳道，依照教會制度，經牧者同工會、執事會、或聖工同工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堂議會議決。(無堂議會則免，以下同。) (1) 通過聘牧的需要。(2) 通過聘牧辦法。(3) 組成聘牧委員會。 2. 聘牧委員會根據遴選辦法徵尋合適的牧者。 (1) 由聘牧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教會堂議會通過確定之合適牧者。 (2) 若非浸信會之牧者，需要先同意接受浸信會之信仰，若係受點水禮，當再受浸禮。 3. 經堂議會通過，由教會舉行任職(就職)感恩禮拜。

二、按立牧師之程序

1. 在本會牧會之傳道，為教會之需要經過禱告擬按立牧師。
2. 先由教會執事會、牧者同工會開會討論，再經教會堂議會通過後，成立按牧籌備委員會。
3. 按牧籌備委員會發函邀請組考牧團，擇期舉行考牧。(考牧團人數最少五人；最多無限制。)

三、考牧團之考牧程序

1. 邀請教會地區之浸信會牧師以及浸信會神學院、聯會代表組成考牧團 (5~9人)，由教會以正式信函分別禮聘之。
2. 考牧團無權反對被提名之候選人或制止教會進行按立，但考牧團有責任指導教會在按立程序中，辦理未周全之要點或拒絕按立不適應之人選。
3. 考牧團召集人應就適合於考牧團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時間召集考牧團進行審查考牧工作。
4. 考牧團成員互選主席、主考及書記，其記錄將存於教會檔案中。
5. 考牧團先審查教會有關按牧之議事程序及記錄是否合宜。

二、按立牧師之原則與程序

按牧是確認傳道人事奉的呼召，肯定他牧養的恩賜，透過按立成為牧師的行動，公開表達對牧者事奉的確認、肯定及接納，使其職份更受尊重，承受更大的責任託付。

1. 在本會牧會之傳道，**應**教會之需要經過禱告擬按立牧師。
2. 先由教牧團隊、執事會或聖工同工會開會討論確定後，再提案至教會堂議會通過 (若無堂議會則免)，即成立按牧籌備委員會。
3. 按牧籌備委員會可自行邀請考牧團成員，或商請聯會協助籌辦，擇期舉行考牧。

三、考牧團之考牧程序

1. 考牧團之組成：5-9位。可包含 (1) 浸聯會代表 (2) 浸信會神學院代表 (3) 浸會地區牧者同工會代表 (4) 本會牧者代表 (5) 受考牧者建議**之牧者**人選。
2. 考牧團召集人可為教會主責牧者，若無主事者亦可委請浸聯會代表協助。考牧團召集人應就適合於考牧團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時間召集考牧團進行審查考牧工作。
3. 考牧團成員互選主席、主考及書記，其記錄將存於教會檔案中。
4. 考牧團預先審查教會內部按牧議事程序及記錄是否合宜，並請教會代表於考牧現場列席報告。

6. 考牧團可審查候選人下列各項：

- (1) 得救經驗 (2) 蒙召與委身 (3) 會籍背景 (4) 生活見證
(5) 聖經立場 (6) 浸會信仰 (7) 浸會體制 (8) 牧會原則
(9) 友會關係 (10) 個人異象

7. 考牧團於審查完畢後，應請候選人退席，從而商討決定下列三事之一回覆教會：

- (1) 贊成按立 (2) 建議延期 (3) 否決按立

8. 教會應尊重考牧團的決議行之。

四、按牧感恩禮拜程序

1. 由教會報告：按牧的需要及成立按牧籌備的過程。
2. 由考牧團成員組成按牧團，負責按手禮之程序，可立即依教會之請，主理該次聚會之全部節目。
3. 各項節目，由按牧團成員互選擔任之。
4. 聚會之主席，原則上由該教會之牧師或執事會主席擔任，但按手禮部分則交由按牧團主席主持。

5. 考牧團審查受考牧者之內容：

- (1) 得救經驗 (2) 蒙召與委身 (3) 會籍背景
(4) 生活見證 (5) 聖經立場 (6) 浸會信仰
(7) 浸會體制 (8) 牧會原則 (9) 友會關係
(10) 個人異象 (11) 婚姻家庭 (已婚者，配偶須到場陪考)

6. 考牧團於審查完畢後，請受考牧者退席，商討審查結果是否認可，確定後再請受考牧者回到場內，告知結果並回覆教會：

- (1) 贊成按立 (現場協調，確定按牧日期。)
(2) 建議延期 (提出時程，請受考者調整後再議。)
(3) 否決按立 (委婉告知不適任之原因，並給予勉勵。)

7. 考牧團有責任指導教會在按立程序中，辦理未周全之要點，教會應尊重考牧團之決議行之。

四、按牧感恩禮拜程序

1. 教會代表報告：按牧的需要及成立按牧籌備的過程。
2. 考牧團即為按牧團，負責按手禮之程序，並依教會之請，擔任按牧禮拜之各項服事。

5. 按牧團成員應在教會所預備之牧師證書簽署以便頒發。

6. 按手禮之程序：

- (1) 聚會時，準牧師及配偶坐前排座位。
- (2) 按牧團主席宣佈受教會委託及審查考牧工作之經過。
- (3) 按牧團主席請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只有準牧師接受按手禮。
- (4) 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在預先放妥之跪墊處跪下。
- (5) 按牧團成員成半圓形站立圍繞準牧師，面向會眾，各伸右手按手在準牧師頭上。
- (6) 由一位牧師負責帶領禱告，該牧師之右手應先放在準牧師之頭上，或放在所有牧師眾手之上。
- (7) 按手祈禱畢，按牧團主席請新牧師起立，並率眾同工（教會牧師、傳道、執事、董事、區長、小組）與新牧師行右手相交禮（握手），以示接納在牧師群中。
- (8) 新牧師站立在講台上接受訓勉。
- (9) 按牧團主席頒發牧師證書給新牧師。
- (10) 按牧團主席請新牧師就坐於講台上預備之座椅。
- (11) 教會若有其他節目，可自行安排。
- (12) 新牧師在聚會完結時與會眾祝福。
- (13) 散會時，新牧師由按牧團帶領到教會門口接受會眾之祝賀。

3. 按牧團每位成員在聯會(或教會)預備之牧師證書上簽名，並於按牧禮拜中頒發。

4. 按手禮之程序：

- (1) 按牧禮拜時，準牧師及配偶坐前排座位。
- (2) 考牧團書記上台報告審查考牧之經過。
- (3) 準牧師及配偶步上講台在預先放妥之跪墊處跪下。
- (4) 按手禮由主考牧者主持，其他成員站立呈半圓形圍繞準牧師，面向會眾，各伸右手按在準牧師頭上或肩上齊聲禱告。
- (5) 最後由主考牧者帶領禱告，祈禱完畢，按牧團扶起新牧師，並與新牧師行右手相交禮（握手），以示接納在牧師群體中。
- (7) 按牧團主席頒發牧師證書給新牧師。
- (8) 教會若有其他節目，可自行安排。
- (9) 禮拜進入尾聲，由新牧師為全體會眾祝禱。



000 傳道按牧感恩禮拜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00 時 00 分

地點：000 浸信會

司會：000 弟兄

司琴：000 姊妹

按牧團：000 院長、000 牧師、000 牧師、000 牧師、000 牧師

一、序 樂	-----	司	琴
二、宣 召	-----	司	會
三、敬拜讚美	-----〔 詩歌〕-----	會	眾
四、禱 告	-----	000 牧 師	
五、讀 經	-----〔 經文〕-----	000 牧 師	
六、證 道	-----	000 牧 師	
七、考牧報告	-----	000 牧 師	
八、按牧禮	-----	按 牧 團	
行按手禮 / 按牧禱告			
受職：頒發牧師證書	-----	000 牧 師	
為牧師家庭禱告	-----	000 牧 師	
九、獻 詩	-----〔 詩歌〕-----	000 詩 班	
十、勉 勵	-----	000 牧 師	
十一、贈 禮	-----	教 會 代 表	
十二、感恩謝詞	-----	新 任 牧 師	
十三、頌 讚	-----	會	眾
十四、祝 禱	-----	新 任 牧 師	
十五、殿 樂	-----	司	琴

拍照順序：

1. 按牧團牧者
2. 000 牧師家人
3. 眾教會牧者
4. 教會弟兄姐妹
5. 會外貴賓

會後樓下備有茶點 歡迎享用共沐主恩